

**法規名稱：**醫事憑證收費標準

**修正日期：**民國 111 年 01 月 12 日

### **第 1 條**

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### **第 2 條**

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。

### **第 3 條**

本標準用詞定義及收費類別如下：

- 一、醫事憑證：分為醫事人員憑證及醫事機構憑證，由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專業機構、團體建置之醫事憑證管理中心（以下稱憑證中心）發給，以向他人確認醫事人員或醫事機構身分。
- 二、時戳：由憑證中心發給之時間證明，供醫事機構進行電子病歷或紀錄簽章時，將該筆時戳包含在電子病歷或紀錄中，以證明該筆病歷或紀錄在某一特定時間前即已存在之證據。
- 三、收費類別：
  - （一）醫事憑證（含正卡、附卡、備用卡）核發、換發及補發之證照費。
  - （二）發給時戳服務之年費。

### **第 4 條**

前條第三款收費標準如下：

- 一、醫事憑證（含正卡、附卡、備用卡）之證照費，每張新臺幣二百七十五元。
- 二、發給時戳服務之費用，採年費計算，以機構為單位，並依下列層級收費：
  - （一）醫學中心：新臺幣十萬元。
  - （二）區域醫院：新臺幣五萬元。
  - （三）地區醫院：新臺幣二萬元。
  - （四）診所：新臺幣一千元。
  - （五）醫療機構以外之醫事機構：新臺幣一千元。

### **第 5 條**

新發憑證（含正卡、附卡、備用卡）無法正常使用者，得於製卡日起四十五天內，向憑證中心申請辦理卡片檢修或重新製卡，不另收費。

### **第 6 條**

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四月十五日施行。